附件1

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要点表（2023年版）

| 检查 项目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检查结果 | 大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业 | 个体许可 | 个体备案 | 主要检查方法 | 发现不合格项处理措施（主要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企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1 |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度：（1）主要负责人职责；（2）食品安全总监职责；（3）食品安全员职责；（4）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以上缺一项为否，下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企业印发的制度文本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 \*1.2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1）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2）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3）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企业印发的制度文本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七条 |
| \*1.3 | 建立过程管控制度：（1）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3）食品贮存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追溯制度；（5）临近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企业印发的制度文本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 |
| \*1.4 | 建立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企业印发的制度文本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2.食品安全自查 | \*2.1 | 日管控：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检查记录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2.2 | 周排查：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治理报告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2.3 | 月调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会议纪要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2.4 | 个体经营者日管控：食品安全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在风险管控清单上予以记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风险管控清单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
| \*2.5 | 个体经营者落实月总结：食品安全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月汇总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制定常发、易发问题管控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记录和询问工作措施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 3.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3.1 |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人员公示信息，查阅记录、任命文件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3.2 | 依法配备专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人员配备信息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 \*3.3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记录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
| \*3.4 |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经监督抽查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采用省局监督抽查考核APP现场抽考 | 《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4.从业人员 | \*4.1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人证相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未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 4.2 |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行为：（1）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
| 5.许可及备案 | 5.1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备案证明和营业执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证件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九十一条 |
| 5.2 | 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合法有效，无过期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证件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 |
| 5.3 | 取得许可或取得备案，开展食品销售活动；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证（备案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开展销售活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证件、现场实物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 |
| 5.4 |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销售者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网站网页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 6.场所及布局 | 6.1 | 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 |
| 6.2 |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 6.3 |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 6.4 |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 7.设施设备 | 7.1 |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洗涤以及处理废水的设施设备，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 7.2 |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环境和设施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
| 8.禁止销售的食品 | \*8.1 | 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  |  |  |  |  |  |  |
| （1）未发现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2）未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3）未发现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4）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5）未发现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6）未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7）未发现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8）未发现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9）未发现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0）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1）未发现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2）未发现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13）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9.标签、说明书 | \*9.1 |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9.2 | 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9.3 |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9.4 |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9.5 |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1）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2）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3）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4）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10.温度控制 | \*10.1 | 具有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制度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0.2 | 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
| \*10.3 | 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保存条件和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1.购销过程控制 | \*11.1 | 落实进货查验责任，是否保存有食品、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保存的供货方资质和进货凭证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
| \*11.2 |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责任，是否记录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记录、相关凭证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1.3 | 食品批发企业落实销售记录责任，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记录、相关凭证 |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九十七条 |
| 11.4 | 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1.5 |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1.6 |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1.7 | 销售的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包装或分装的食品 , 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1.8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盛放容器未混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1.9 |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
| 11.10 | 酒类经营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未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是否按要求张贴相关标志 | 《未成年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 \*11.11 | 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未发现含有虚假内容，未发现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是否合法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1.13 | 未发现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未发现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并询问消费者有无相关违法行为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2.贮存过程控制 | 12.1 |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阅仓库资料、检查报告记录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12.2 |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要求和存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
| \*12.3 |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要求和存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 \*12.4 |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2.5 |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未混用。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要求和存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2.6 |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食品贮存要求和存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二条 |
| \*12.7 | 委托贮存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审查其备案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委托协议、受托方资质证明文件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
| \*12.8 |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委托协议、委托方资质证明文件和贮存的食品信息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六十九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13.运输过程控制 | 13.1 |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3.2 |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3.3 | 委托运输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检查协议、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受托方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
| 14.食品召回 | 14.1 |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通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4.2 |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有关记录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4.3 |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检查补救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14.4 |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报告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5.委托 生产 | 15.1 | 食品销售者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应当审查其生产资质，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5.2 | 食品销售者应当对受托方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相关协议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6.信息公示 | \*16.1 | 依法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查阅公示信息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四条 |
| 17.特殊食品销售 | \*17.1 | 销售特殊食品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进货和销售记录能满足查验和追溯要求。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应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查阅记录、相关凭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经营店涉及特殊食品经营符合《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要求（同下） |
| \*17.2 |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并声明“本品不能替代药物”。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17.3 | 进口特殊食品应该有中文标签且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加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17.4 |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特殊食品设专柜（或专区）销售，并在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或专区）”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标签标识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17.5 |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经营者未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
| 17.6 |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标签标识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 17.7 |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7.8 | 未发现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17.9 | 不得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17.10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应经广告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广告批准文件，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 17.11 | 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 \*17.12 |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销售主页相关信息应当与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广告审查批准等信息相一致，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志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查阅网站、网页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7.13 | 网络销售保健食品的页面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应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查阅网站、网页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7.14 |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查阅网站、网页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 |
| 18.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 | 18.1 | 具有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制度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
| 18.2 | 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记录、相关凭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 |
| 18.3 |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现场设施设备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8.4 | 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现场设施设备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18.5 | 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现场设施设备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18.6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现场公示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18.7 | 经营的肉类按规定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检查、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